

附件 4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参考格式)

部门名称：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本级）

填报人： 郭平华

联系电话： 07532321632

填报日期： 2021. 8. 1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梅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以下简称“梅州市所”）是未分类、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为保证产品质量提供检验保障，为量值准确提供测试检定保障。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对本行政区域的产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检验、定期检验；参与产品标准的制订、修订和宣传贯彻工作；承担产品质量仲裁检验和委托检验；指导企业建立健全检验制度，统一检验方法，完善检测手段；受有关部门委托承担新产品投产鉴定检验和优质产品评选检验、采标验收检验以及质量认证检验等；承担其他检验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最高计量标准和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研究、建立、保存工作；开展量值传递；执行计量检定规程，依法执行强制检定；提供计量检定、校准、测试服务；受上级主管部门委托，承担计量检定人员培训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度总体工作有如下5个方面：

1、加强党建引领，彰显责任担当

梅州市所始终践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将党建工作全面融入到业务工作中，发挥着战斗堡垒作用，落实好上级党组织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一是聚力疫情防控，助推企业复工复产；二是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三是持续强

化党风廉政教育，加强作风建设。

2、抓建设谋发展，积极拓展业务能力

梅州市所目前已建成一个国家级检验中心——国家水泥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广东)，以及电声、茶叶、煤炭、稀土、深加工农产品等省级检验站5个，现在正在筹建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广东省质量监督富硒产品和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梅州）。现有场地面积约2.4万平方米，固定资产约2.16亿元，干部职工88人。

3、加强质检资质认定和计量标准建设能力建设

梅州市所2020年9月份对深加工农产品省站进行了资质认定扩项，新增食品、农业环境、添加剂、农产品等4个类别146个富硒检测相关的能力参数。另外，全年共完成24个标准123个参数的变更备案工作。质检共认可了800多个产品参数的检验检测资质，可承担水泥、食品、化工、电声、轻工纺织、电线等类产品的检验检测。计量共建立了116项社会计量标准，可开展力学、长度、理化、电磁、热工、光学等专业领域的计量检定项目169个，校准项目185个。

4、积极拓展其他任务

一是中标了“梅州市标准化服务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了整体工作，主要包括2020年全市标准立项审定、全市企业团体标准检查以及标准宣贯等工作，项目总金额23.8万元。

二是配合市局完成了对 44 个计量建标项目的考核工作。三是配合市局完成了 2020 年度我市检验检测机构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

5、加强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建设

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各项工作按《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项目推进工作计划》有序开展，已完成了实验室的改造、仪器设备的安装调试，正在准备相关考核资料。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主要有如下 4 个方面：

1、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下一阶段要突出问题导向，在检视差距中弥补短板。要把学与做结合起来，把查与改贯通起来，着力解决党员干部自身存在的问题，着力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的利益问题，确保主题教育取得实效；要狠抓落实，在服务大局中展示成效。要充分发挥我所质计检测职能作用，全力服务发展大局，以实际行动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2、强化部门联动，力争增量提质

加大对本所包括国检中心和省站业务的宣传力度，通过设立宣传牌、发放宣传单、媒体宣传、质量活动月等形式，让市民对我们所能开展的业务范围有更清楚的了解；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细化分工，加强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助，联合业务部门，对当地企业进行走访，了解其需求，挖掘

当地潜在客户，提高业务收入；联合质保部门，结合市场需求和业务实际开展情况，进一步加强技术能力建设，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3、加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

一是继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新质量体系运行接近一年，部分程序文件与实际运行存在根本性矛盾，需要持续改进。二是积极配合我所重大项目建设工作，特别是广东省印制电路产业计量中心、广东省质量监督富硒产品和深加工农产品检验站等项目建设工作，其中相关计量建标、资质认定工作更是重中之重。

4、完善国检中心架构，统一规划业务

完善国检中心组织架构，实现管理更有效，适应发展需要；重新统一规划部署国检中心的业务开展思路，主动走出去，加强国检中心的对外交流，加强中心业务开发及宣传的深度与力度，同时拓宽渠道提升自身知名度与影响力。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部门根据2020年重点工作任务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的具体绩效目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完成新建计量标准的设备购置	19 台套
	专利申报	1 项
	论文撰写	1 篇
	团体标准编写	1 项
	标准缺陷板研制	20 个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20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500 台件
	免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60000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1300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000 台件
	停征企业数量	50 家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比对数量	30 家
质量指标	依法需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	为企业减少成本开支	300 万元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2020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为 2366.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8.15 万元,占比 80.2%;项目支出 468.5 万元,占比 19.8%;调整后的预算为 2797.1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2.62 万元,占比 84.11%;项目支出 444.5 万元,占比 15.89%。

2. 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情况

根据《2020 年部门决算报表》,2020 年度梅州市所整体支出决算为 2835.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23.79 万元,占比 89.02%;项目支出 311.38 万元,占比 10.98%。

3.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梅州市所公共预算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1.5 万元,实际支出 32.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21.45%。“三公”经费支出比 2019 年减少 10.28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3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21.69%；公务接待费 0.6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70.26%。

表 1-2 2020 年度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支出明细		调整后预算数	决算数	
			2020 年	2019 年
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2	40.86
	公务接待费	1.5	0.6	2.02
合计		41.5	32.6	42.88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部门对照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结合年初预算绩效申报情况，对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自评，自我评价得分 99.91，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反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及部门预算支出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其中有专项资金的部门还应就专项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和支出率进行分析。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2-1、2-3、3-1、3-2、3-3、3-4、3-5）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完成新建计量标准的设备购置	19 台套	19 台套
	专利申报	1 项	2 项
	论文撰写	1 篇	2 篇
	团体标准编写	1 项	2 项
	标准缺陷板研制	20 个	20 个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20 家	136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500 台件	2528 台件
	免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60000 台件	62085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1300 家	1416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000 台件	2516 台件
	停征企业数量	50 家	143 家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比对数量	30 家	33 家
质量指标	依法需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经济效益	为企业减少成本开支	300 万元	342.28 万元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佐证材料 1-1、1-2、1-3、1-4、1-5、1-6、2-1、2-3、3-1、3-2、3-3、3-4、3-5）

本部门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均已达标，详见下表。

	绩效目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
产出指标	完成新建计量标准的设备购置	19 台套	19 台套
	专利申报	1 项	2 项
	论文撰写	1 篇	2 篇
	团体标准编写	1 项	2 项

	标准缺陷板研制	20 个	20 个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企业数量	120 家	136 家
	集贸市场与医疗卫生检定台件数	2500 台件	2528 台件
	免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60000 台件	62085 台件
	免征企业数量	1300 家	1416 家
	停征检定企业台件数	2000 台件	2516 台件
	停征企业数量	50 家	143 家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比对数量	30 家	33 家
质量指标	依法需检定的计量器具强制检定完成率	100%	100%
经济效益	为企业减少成本开支	300 万元	342.28 万元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佐证材料 2-6、2-7）

本部门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各季度支出进度（含权责发生制资金）计算，2020 年平均支出进度均大于 62.5%。

（三）管理效率分析（总分 50 分，自评分 49.91 分）

反映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方面的实施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改进方向。

一、预算编制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4-4）

本部门 2020 年无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

二、预算执行

1、预算编制约束性（总分 4 分，自评分 4 分，由省财政厅

提供数据)

本部门 2020 年没有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2、财务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 2-1、2-2)

本部门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出现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提出问题的情况。

三、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4-1、4-2)

本部门在收到省局预算、决算批复后,均于 20 日内按省财政厅要求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总分 1 分,自评分 1 分,佐证材料 4-9、4-10)

本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

四、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总分 5 分,自评分 5 分,佐证材料 2-2、2-4、2-9、2-10)

本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总分 10 分，自评分 10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五、采购管理

1、采购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 1-1、3-6、4-6、4-7）

本部门采购意向在部门预算批复后 60 日内在预算公开中予以公开，采购中没有收到投诉及违法违规行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2、采购政策效能（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2-5、4-6）

本部门 2020 年采购全部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六、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 2-8）
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没有超过规定标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2-5、2-8、4-5）

本部门 2020 年资产处置收益均能够及时上缴省财政专户。

3、资产盘点情况（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佐证材料 4-8）

本部门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4、数据质量（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 2-5、2-8、4-8）

本部门 2020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资产管理合规性（总分 3 分，自评分 3 分，佐证材料 2-2、2-9）

本部门制订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定；严格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规范；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固定资产利用率（总分 2 分，自评分 2 分，由省财政厅提供数据）

本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省直单位平均值。

七、运行成本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总分 2 分，自评分 1.91 分，佐证材料 2-5、4-3）

本部门 2020 年经济成本分析自评得分率为 9.55，折算为经济成本控制情况为 1.91 分。

存在问题：资金运用效率不高，成本意识薄弱。运行成本控制效果不高。

改进措施：一是严控新增支出，硬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二是节约办公费用，规范资产和采购管理，加强单位预算支出标准定额控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注重“优质优价”，提高采购质效；三是严格结算管理，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公务支出结算管理规定，深入推行公务卡制度，强化公务卡使用管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总分1分，自评分1分，佐证材料2-5）

本部门2020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四）就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一是绩效目标制定得不够科学与严谨；二是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在科学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上还需进一步加强；三是部分经费支出科目与预算编制有出入，资金使用部门预算观念不强，对资金使用前期研判不足。

改进措施：一是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工作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专业性强，工作量大，建议财政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开展相关的业务工作培训，组织开展部门之间、单位之间的经验交流，多注重对省直单位的督促指导，切实推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

二是在部门整体支出中，对于偶然出现的突发状况，可以调整工作顺序，优先安排部分急需资金，特别在某些项目的开支上，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预算控制数内进行科目间适当的调剂使用；三是强化预算观念，规范预算管理，督促资金使用部门科学合理确定资金需求。

三、其他自评情况

包括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无。